

2019年12月14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78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19年12月13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4人,实际表决董事14人,有效表决股数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dzfzq.com.cn)的《公司关于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东证资本转让所持上海海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吴俊回避表决。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将所持上海海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转让给标的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上海海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5%股权,以评估价值人民币24,074,127.92元转让给标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和签署相关关联交易的协议等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关联交易所需的转让批准、评估备案等事宜,办理产权交割、工商变更等相关转让手续。本次关联交易以东证资本股权转让调整后的监管要求为准;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东证资本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因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尚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披露标准,故无需进行关联交易专项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79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9年12月13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9人,实际表决监事9人,有效表决股数占监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dzfzq.com.cn)的《公司关于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东证资本转让所持上海海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张平监事会主席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80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9年12月13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4人,实际表决董事14人,有效表决股数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dzfzq.com.cn)的《公司关于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东证资本转让所持上海海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吴俊回避表决。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将所持上海海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转让给标的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上海海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5%股权,以评估价值人民币24,074,127.92元转让给标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和签署相关关联交易的协议等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关联交易所需的转让批准、评估备案等事宜,办理产权交割、工商变更等相关转让手续。本次关联交易以东证资本股权转让调整后的监管要求为准;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东证资本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因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尚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披露标准,故无需进行关联交易专项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81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9年12月13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4人,实际表决董事14人,有效表决股数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dzfzq.com.cn)的《公司关于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东证资本转让所持上海海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吴俊回避表决。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将所持上海海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转让给标的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上海海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5%股权,以评估价值人民币24,074,127.92元转让给标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和签署相关关联交易的协议等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关联交易所需的转让批准、评估备案等事宜,办理产权交割、工商变更等相关转让手续。本次关联交易以东证资本股权转让调整后的监管要求为准;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东证资本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因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尚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披露标准,故无需进行关联交易专项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9-070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本次董事会授权担保额度:3.82亿元,担保金额按照担保协议约定金额或风险监控指标限额计算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情况:根据本次董事会授权,东方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与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以下简称“Morgan Stanley”)签署经纪业务客户协议,东证国际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类担保。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情况:根据本次董事会授权,东证国际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与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签署2亿美元经纪业务客户协议,由东证国际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担保人以其提供非融资类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无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担保的概述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业务的架构调整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国际”)设立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国际”),作为公司在香港地区的经营业务平台,并下设各持牌子公司开展专业业务。

在经营具体业务的过程中,由于东证国际成立时间较短或下属公司规模较小等原因,交易对手在对东证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等有关主体进行经营及财务实力评估时,需要东证国际为其提供担保,才能交易对手建立交易授信关系。

因此,为增强子公司的对外经营能力,东证国际拟为东证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类担保(即为东证国际金融工具、金融机构贷款等各类债务提供融资类担保)以降低东证国际的融资成本。

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东证国际第四届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证国际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类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及担保金额:本议案有效期为东证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提供非融资类担保总额不得超过3.82亿元,前述担保金额按照担保协议约定金额或风险

监控指标限额计算。

2.担保种类:非融资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为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 ISDA)、主结算协议(Master Clearing Agreement)、债券市场协会/国际证券市场协会共同回购协议(TBMA/ISMA GMRA)、主券服务商协议,贵金属实物买卖、经纪业务等非融资类交易提供担保。

3.担保期限:担保期限,质押担保、质权保留等相匹配法律规定确定的期限。

4.议案有效期: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授权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东证国际董事长决定具体担保事项和金额,并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法律手续。

6.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下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1.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港币138亿元

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基本业务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孖展借贷、财富管理等,并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东方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东方融资(香港)有限公司、东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等展业,上述子公司分别持有香港证监会第一类及第四类牌照,第二类牌照,第六类牌照,第九类牌照。

7.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下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1.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港币138亿元

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基本业务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孖展借贷、财富管理等,并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东方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东方融资(香港)有限公司、东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等展业,上述子公司分别持有香港证监会第一类及第四类牌照,第二类牌照,第六类牌照,第九类牌照。

8.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下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1.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港币138亿元

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基本业务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孖展借贷、财富管理等,并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东方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东方融资(香港)有限公司、东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等展业,上述子公司分别持有香港证监会第一类及第四类牌照,第二类牌照,第六类牌照,第九类牌照。

9.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下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1.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港币138亿元

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基本业务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孖展借贷、财富管理等,并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东方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东方融资(香港)有限公司、东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等展业,上述子公司分别持有香港证监会第一类及第四类牌照,第二类牌照,第六类牌照,第九类牌照。

10.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下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1.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港币138亿元

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基本业务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孖展借贷、财富管理等,并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东方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东方融资(香港)有限公司、东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等展业,上述子公司分别持有香港证监会第一类及第四类牌照,第二类牌照,第六类牌照,第九类牌照。

1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下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1.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港币138亿元